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 《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公司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中文名称拟变更为“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拟变更为“INNOVATION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 公司经营范围拟变更为：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铸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公司注册资本拟变更为：4,003,598,603元。
- 公司注册地址拟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4层416A室。
-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要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上述变更涉及的有关登记、备案等事宜，最终以上述主管部门批准变更的内容为准。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 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拟由“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拟由“BEIJING HUALIAN HYPERMARKET CO., LTD”变更为“INNOVATION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二、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由“销售医疗器材、包装食品、包装饮料、酒；中餐（含制售主食、西食制品）；西餐；零售、邮购公开发行的国内版书刊；零售烟；销售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轻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产品）、土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首饰（金银饰品除外）、家具、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制冷空调设备、饮食炊事机械、劳保用品、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仪器仪表、农机具、花卉；打字；零售内销黄金、白银饰品；劳务服务；日用品修理；摄影；仓储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信息咨询；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通信器材、文化办公用品、汽车配件、电动车、摩托车及配件、健身器材设施；收购、销售农副产品；洗衣服务；复印；健身服务；经营场地出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生鲜蔬果、粮油食品、副食品、定型包装食品（含乳冷食品）、散装直接入口食品、散装非直接入口食品、熟食制品、水产、鲜肉、禽蛋、茶叶、腐蚀品、次氯酸钠溶液；零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预包

装食品、避孕器械、音像制品；现场制售：主食（油炸食品、米面制品）、肉制品、熟食制品、焙烤食品、烤鸡、烤鸭、寿司、中西糕点（含裱花蛋糕）及面包、豆制品、豆腐、豆浆；现场分装销售熟肉制品；加工农副产品；美容美发；普通货运；经营保健食品；零售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包装服务；以下项目限北京地区以外的分公司取得专项许可后开展经营活动：现场加工蔬菜水果坚果，现场制售方便食品（含米面熟制品、方便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批发药品或零售药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铸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的原注册资本为 665,807,918 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核准，公司向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崔立新等 25 名企业和自然人发行 3,337,790,685 股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总股本由 665,807,918 股增至 4,003,598,603 股。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665,807,918 元增至为 4,003,598,603 元。

四、 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塔楼四层 401 室”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4 层 416A 室”。

五、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和内部管理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或称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HUALIAN HYPERMARKET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NNOVATION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3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四层401室 邮政编码：100037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号4层416A室 邮政编码：100037
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665,807,918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3,598,603 元人民币。
5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6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公司股东谋求最大利益，以支持首都经济持续、稳定地发展。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坚持技术和产品创新，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与服务，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保护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7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销售医疗器械、包装食品、包装饮料、酒；中餐（含制售主食、西食制品）；西餐；零售、邮购公开发行的国内版书刊；零售烟；销售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轻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产品）、土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首饰（金银饰品除外）、家具、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制冷空调设备、饮食炊事机械、劳保用品、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仪器仪表、农机具、花卉；打字；零售内销黄金、白银饰品；劳务服务；日用品修理；摄影；仓储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 金属材料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铸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出除外); 信息咨询; 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 销售通信器材、文化办公用品、汽车配件、电动车、摩托车及配件、健身器材设施; 收购、销售农副产品; 洗衣服务; 复印; 健身服务; 经营场地出租;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 销售生鲜蔬果、粮油食品、副食品、定型包装食品(含乳冷食品)、散装直接入口食品、散装非直接入口食品、熟食制品、水产、鲜肉、禽蛋、茶叶、腐蚀品、次氯酸钠溶液; 零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预包装食品、避孕器械、音像制品; 现场制售: 主食(油炸食品、米面制品)、肉制品、熟食制品、焙烤食品、烤鸡、烤鸭、寿司、中西糕点(含裱花蛋糕)及面包、豆制品、豆腐、豆浆; 现场分装销售熟肉制品; 加工农副产品; 美容美发; 普通货运; 经营保健食品; 零售处方药;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 非处方药;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 包装服务; 以下项目限北京地区以外的分公司取得专项许可后开展经营活动: 现场加工蔬菜水果坚果, 现场制售方便食品(含米面熟制品、方便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p>																					
8	<p>第十八条 公司在 2000 年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 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 75,572,900 股, 全部由发起人认购, 详情如下:</p> <p>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 所占比例</p> <p>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542,179 股 30.69%</p> <p>中商股份有限公司 22,671,870 股 18.05%</p> <p>河南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57,290 股 6.02%</p> <p>海南亿雄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45,832 股 4.82%</p> <p>海口金绥实业有限公司</p>	<p>第十八条 公司在 2000 年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 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 75,572,900 股, 全部由发起人认购, 详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63 1529 1345 2004">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人名称</th> <th>认购股份(股)</th> <th>所占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td> <td>38,542,179</td> <td>30.69%</td> </tr> <tr> <td>2</td> <td>中商股份有限公司</td> <td>22,671,870</td> <td>18.05%</td> </tr> <tr> <td>3</td> <td>河南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td> <td>7,557,290</td> <td>6.02%</td> </tr> <tr> <td>4</td> <td>海南亿雄商业投资</td> <td>6,045,832</td> <td>4.82%</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股)	所占比例	1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542,179	30.69%	2	中商股份有限公司	22,671,870	18.05%	3	河南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57,290	6.02%	4	海南亿雄商业投资	6,045,832	4.82%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股)	所占比例																			
1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542,179	30.69%																			
2	中商股份有限公司	22,671,870	18.05%																			
3	河南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57,290	6.02%																			
4	海南亿雄商业投资	6,045,832	4.82%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755,729 股 0.60%			
5		管理有限公司		
5		海口金绥实业有限公司	755,729	0.60%
<p>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22]2467 号文件核准，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等 25 家企业和自然人发行 3,337,790,685 股股份，该等股东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如下：</p>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 (股)	出资方式	
1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1,470,695,054	以股权出资	
2	崔立新	704,170,890	以股权出资	
3	杨爱美	115,891,558	以股权出资	
4	耿红玉	80,202,643	以股权出资	
5	王伟	80,202,643	以股权出资	
6	天津镭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348,837	以股权出资	
7	天津源峰磐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604,651	以股权出资	
8	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	101,744,186	以股权出资	
9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	58,139,534	以股权出资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嘉兴尚顾恒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39,534	以股权投资
		11	扬州尚顾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627,906	以股权投资
		12	佛山尚顾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27,906	以股权投资
		13	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95,930,232	以股权投资
		14	Dylan Capital Limited	29,069,767	以股权投资
		15	无锡云晖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86,046	以股权投资
		16	无锡云晖二期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558,139	以股权投资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西投坤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90,697	以股权投资
		18	青岛裕桥润盛股权投资合伙	29,069,767	以股权投资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企业（有限合伙）		
		19	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20,930	以股权投资
		20	山东鼎晖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69,767	以股权投资
		21	上海鼎晖佰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69,767	以股权投资
		22	山东宏帆实业有限公司	43,604,651	以股权投资
		23	山东卡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069,767	以股权投资
		24	青岛华资橡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34,883	以股权投资
		25	深圳秋石睿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720,930	以股权投资
		合计		3,337,790,685	—
9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65,807,918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03,598,603股，全部为普通股。			
10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所必需。
11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12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13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14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15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16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17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购买责任保险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购买责任保险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18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在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条予以规定
19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 投票 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20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拟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召集、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p>(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21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p> <p>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节以下简称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第四十九条 对于独立董事、监事会、提议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董事会应当做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p>董事会不同意独立董事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p> <p>董事会不同意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或未作出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p> <p>董事会不同意提议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或未作出反馈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该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提议股东（本节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22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23	<p>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通知的内容、形式和</p>	<p>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程序应当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4	—	<p>新增：</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25	—	<p>新增：</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26	—	<p>新增：</p> <p>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27	<p>第五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28	<p>第五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p>	<p>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29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和格式应当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30	—	<p>新增：</p> <p>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31	—	<p>新增：</p> <p>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32	<p>第六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p>	<p>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33	—	<p>新增：</p> <p>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34	—	<p>新增：</p> <p>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35	—	<p>新增：</p> <p>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36	—	<p>新增：</p> <p>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37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的内容和格式应当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p> <p>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38	—	<p>新增：</p> <p>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39	<p>第六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二）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三) 公司年度报告；</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40	<p>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41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42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根据前款规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生效。</p>	<p>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根据前款规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生效；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p>
43	<p>第七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取消</p>
44	<p>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符合以下规定：</p> <p>（一）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二） 股东大会进行董事、监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可以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即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两名以上的监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应选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控股比例达到 30% 以上，则选举董事应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关于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规定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p> <p>（三）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披露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使股东在投票前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四） 公司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名，其余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五） 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符合以下规定：</p> <p>（一）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二） 股东大会进行董事、监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可以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即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两名以上的监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应选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如公司的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则应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关于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规定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p> <p>（三） 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披露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使股东在投票前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四） 公司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名，其余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五） 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及其他情况。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其中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当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士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公布前述与独立董事有关的内容。</p> <p>（六） 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其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职工民主选举机构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p> <p>（七）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于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或者根据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中注明的时间就任。</p>	<p>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及其他情况。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其中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当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士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公布前述与独立董事有关的内容。</p> <p>（六） 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其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职工民主选举机构选举产生。</p> <p>（七）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于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或者根据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中注明的时间就任。</p>
45	—	<p>新增：</p> <p>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46	—	<p>新增：</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47	—	<p>新增：</p> <p>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48	—	<p>新增：</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49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50	—	<p>新增：</p> <p>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51	—	<p>新增：</p> <p>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52	—	<p>新增：</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有关董事、监事选举决议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p>
53	—	<p>新增：</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54	<p>第八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〇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55	<p>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就董事会的前述职权，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在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可以授权给其中一个或某几个董事行使，但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当</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明确、具体。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56	<p>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应就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的对外投资（指股权性投资）须经董事会批准；投资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的 2/3 以上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经非关联董事的 2/3 以上批准），其中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述的对外担保，还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述的须履行及时信息披露、但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由董事会批准；无须履行及时信息披露的交易，授权/董事长批准。</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就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于公司发生的主要交易事项的审议权限如下：</p> <p>（一）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4、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债务重组； 9、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12、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p>以上不含公司发生的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如下事项：（1）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2）接受劳务；（3）出售产品、商品等；（4）提供劳务等；（5）工程承包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该等事项的仍包含在内。</p> <p>（二）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达不到以下标准的授权管理层决定：</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三）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四）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上述第（三）条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2、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第（三）条第 4 项或者第 6 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p> <p>（五）对外提供财务资助</p> <p>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p> <p>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的规定。</p> <p>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前述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六）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上述第（二）条、第（三）条有关交易审议权限的规定。已经按照第（二）条、第（三）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七） 关联交易</p> <p>本条所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述第（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 销售产品、商品； 4、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 存贷款业务； 7、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8、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p>除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均由董事会批准。</p> <p>除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 30 万元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交易，均由管理层决定。</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八） 提供担保</p> <p>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p> <p>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产 30%的担保；</p> <p>5、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7、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4 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违反本章程中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p> <p>(九) 对外捐赠</p> <p>公司一年内累计金额在 200 万元以内的对外社会公益性捐赠事项，由总经理决定；一年内累计金额超过 200 万元、但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由董事长决定；一年内累积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由董事会审议；一年内累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p>
57	<p>第九十三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如有）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58	<p>第九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59	<p>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全体董事和监事同意，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 全体董事 同意，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
60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之前通知所有董事和监事。经全体董事和监事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	第一百一十五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之前通知所有董事和监事。经 全体董事 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
61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方式、内容应当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 包括 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62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决议以举手方式或会议主持人建议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采用传真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有关规定详见《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以举手方式、 记名投票表决 或会议主持人建议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采用 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 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 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有关规定详见《董事会议事规则》。
63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的内容与格式应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 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 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64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的内容与格式应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 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65	—	新增：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会议议程；</p> <p>(四) 董事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66	<p>第一百〇六条 本章程第七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七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八十条第（四）-（六）项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67	<p>第一百〇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68	<p>第一百〇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69	<p>第一百一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具体实施办法；</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70	—	<p>新增:</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 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71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第七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72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73	<p>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经全体监事同意, 前述会议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p>
74	第一百二十七条 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同意, 会议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75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76	—	<p>新增:</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77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78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应分配给该股东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79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时，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求的原则，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时，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且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p> <p>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合并报表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其中特殊情况指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即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及收购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p> <p>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前款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财务负责人会同董事会秘书拟定，事前充分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因本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最近一期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p>	<p>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二）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一般情况下现金分红应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三） 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公司如不存在以下列示的情况，则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应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p> <p>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计中介机构不能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存在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投资、收购资产、归还债务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3、 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零或负数； 4、 公司当年末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零或负值。 <p>（四） 现金分红和股票分红的比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p>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p> <p>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建立与中小股东的日常沟通，以使中小股东有充分机会在利润分配及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宜上向公司提供意见。</p>	<p>规定处理。</p> <p>（五）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p> <p>（六） 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p> <p>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p> <p>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p> <p>（七） 股东回报规划调整周期及决策机制：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订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80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81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五）电话通知；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五）以电话通知方式送出； （六）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82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除本章程另有规定者外，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送出，或传真送出。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邮件、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进行。
83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除本章程另有规定者外，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送出，或传真送出。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邮件、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进行。
84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传真发出的第二天（须为工作日，否则顺延）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传真发出的第二天（须为工作日，否则顺延）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时确认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85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或《上海证券报》和/或《证券时报》和 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 网 站（ http://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公布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条件的媒体和 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 网 站（ http://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86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或《上海证券报》和 / 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的媒体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87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或《上海证券报》和 / 或《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 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的媒体 上公告。
88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或《上海证券报》和 / 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 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的媒体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89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90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91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 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 本章程 有歧义时, 以在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条款编号作相应顺延。

六、 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以上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要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上述变更涉及的有关登记、备案等事宜，最终以上述主管部门批准变更的内容为准。

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整体利益，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